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 年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J1-990678-GXJH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桂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供应商（乙方）：桂林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桂林市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交通设施_____（见下表）；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字（甲方为使用科室签字）确认的清单（清单附后），该配置必须同时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有的响应条款以及在采购和商务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所有承诺，并综合配置清单、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中的条款进行验收。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金额 (元) ③ =①×②
1	雷视事件取证 抓拍一体机	浙江大华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DH-CP902-K U1A-LF25-R 250	<p>品牌: 大华 型号: DH-CP902-KU1A-LF25-R250</p> <p>1、传感器类型: 1 英寸 GS-CMOS;</p> <p>2、镜头: 标配;</p> <p>3、电子快门: 1/50s~1/100000s (可手动或自动调节);</p> <p>4、图像分辨率: 4096×2160 (不包含 OSD 黑边);</p> <p>5、视频分辨率: 4096×2160/3840×2160/3392×2008/1080P (1920×1080) /UXGA (1600×1200) /720P (1280×720) /D1 (704× 576) /CIF (352×288);</p> <p>6、视频帧率: 最大支持 50fps; 默认双快门, 主码流(4096×2160@25fps), 辅码流 (704×576@25fps);</p> <p>7、视频码率: H.264: 32kbps~32767kbps; H.265: 32kbps~32767kbps; MJPEG: 512kbps~32767kbps;</p> <p>8、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B; H.264M; H.264H; MJPEG;</p> <p>9、图片编码格式: JPEG;</p> <p>10、图片合成: 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p> <p>11、国密功能: 支持国密 GB 35114-A 级功能;</p> <p>12、外置灯接口: 6 个, 光耦信号输出 (可配置为 LED 频闪灯同步输出接口, 频率可设置);</p> <p>13、网络接口: 1 个 RJ-45 以太网口, 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p> <p>14、GPS 接口: 1 个, GPS/北斗接口;</p> <p>15、存储接口: 1 个, 最大支持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p> <p>RS-485 接口: 1 个, 可用于连接信号检测器、车检器等;</p> <p>RS-232 接口: 1 个, 用于串口调试;</p> <p>I/O 接口: 1 个, 用于 I/O 报警输出;</p> <p>16、供电方式: DC36V±10%;</p> <p>17、功耗: 62W (其中相机 15W, 灯 40W, 雷达 5W, 风扇 2W);</p>	2	台	18000.00	36000

		<p>18、工作温度: -40°C ~ +65°C;</p> <p>19、工作湿度: 10%~90%RH (无凝结);</p> <p>20、产品尺寸 (约): 435.4mm×416mm×173.8mm (长×宽×高);</p> <p>21、毛重: 12.5kg;</p> <p>22、电源: 标配 36VDC 适配器;</p> <p>23、目标检测: 最大支持 128 个目标检测;</p> <p>24、车牌识别: 正装最大支持 4 车道车牌识别, 满足 GA36 标准, 支持大型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领馆汽车号牌、警用汽车号牌、单层武警汽车号牌、双层武警汽车号牌、单层军用汽车号牌、双层军用汽车号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普通摩托车号牌、农用车号牌、应急救援专用号牌;</p> <p>25、车辆类型识别: 支持普通车型: 客车、中客车、大货车、中货车、轿车、面包车、小货车、厢式三轮车、载人敞篷三轮车、不载人敞篷三轮车、二轮车、SUV、MPV、公交车、皮卡车、微型车支持特种车型: 普通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出租车、警车、救护车、普通车、洒水车、危险品车、消防车、拖拉机、工程车、粉粒物料车、吸污车;</p> <p>26、车身颜色识别: 支持白色、粉色、黑色、红色、黄色、灰色、蓝色、绿色、深橙色、紫色、棕色、银灰色;</p> <p>27、流量检测: 支持流量检测, 支持按车道和周期进行过车流量、平均速度、占有率、车头时距、车头间距、排队长度、道路状态等指标的统计, 且支持表格导出展示;</p> <p>28、交通事件: 支持交通事件检测, 卡口模式: 手动抓拍、卡口、逆行、超速、违法停车、交通拥堵、行人事件、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飙车、道路安全预警、压白线、欠速、禁货、禁摩、违法变道、黄牌占道、车辆排队加塞、压黄线、行人卡口、非机动车占道、非机动车超载、未戴安全头盔、非机动车装载伞具 电警模式: 卡口、闯红灯、手动抓拍、不按导向箭头行驶、压白线、逆行、超速、禁货、禁摩、违法变道、黄牌占道、违法停车、车辆排队加塞、压黄线、压停止线、违法左转、违法右转、违法掉头、大弯小转、左转不礼让直行、右转不礼让横向直行、</p>		
--	--	--	--	--

				右转不礼让直行行人、非机动车占道、黄网格违法停车、未礼让行人、斑马线不减速、大车右转不停 事件模式：区域入侵、火焰检测、烟雾报警、逆行、超速、欠速、违法停车、违法变道、压黄线、交通拥堵、行人事件、抛洒物、交通事故、施工、路障、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飙车、占用应急车道、车辆排队加塞、连续变道、右侧超车、大车占道、车辆缓行、蛇形变道。				
2	配件	桂林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定制/晶盾	Φ300mm	品牌：晶盾 规格：Φ300mm 1、尺寸：安装杆件直径范围 60-300mm; 2、默认周长范围：340~950mm; 3、钢带数目：3; 4、材料：SUS304	2	个	170.00	340
3	4路智能终端管理盒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	DH-ITSE0400-TA-N02	品牌：大华 型号：DH-ITSE0400-TA-N02 1、操作系统：Linux; 2、操作界面：WEB 方式; 3、网络协议：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RTC、NTP、DHCP、IEEE802.1X; 4、图片编码格式：JPEG; 5、存储功能：硬盘（标配 1 个 2T 硬盘）;FTP;SFTP; 6、定位功能：支持 GPS;支持北斗（天线需单独下单）; 7、图片合成：支持单通道 1/2/3/4/5/6 张图片合成；支持合成顺序和特写图序号选择; 8、断网续传：支持平台断网续传、FTP 断网续传;支持手动上传; 9、硬盘接口：1 个，SATA 接口; 10、RS-232 接口：1 个（用于调试串口数据）; 11、RS-485 接口：2 个; 12、USB 接口：1 个，USB 3.0 接口; 13、网络接口：10 个，8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2 个 1000M 接口（RJ-45）; 14、视频输入：视频接入模式支持 12 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卡口合成模式支持 4 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	2	台	2800.00	5600

				15、报警输入：3路； 16、报警输出：3路（光耦输出）； 17、供电方式：DC12V，标配适配器； 18、功耗：17W； 19、工作温度：-30℃～+65℃； 20、工作湿度：10%～90%RH（无凝结）； 21、产品尺寸：210.0mm×174.8mm×57.0mm（长×宽×高）； 22、净重：1.6kg（不同配置略有差异）				
4	暖光 LED 频闪灯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	DH-ITALE-060AA-PW3515	<p>品牌：大华 型号：DH-ITALE-060AA-PW3515</p> <p>1、灯型：LED 灯； 2、光源：可见光（波长 350nm～780nm）； 3、色温：3500K； 4、中心光照度：51x（20m 平均光照度），201x（20m 有效光照度）； 5、触发方式：开关量； 6、光斑覆盖范围：1 车道； 7、补光距离：16m～26m； 8、频率：100Hz； 9、灯珠数量：16 颗； 10、光通量：800lm； 11、红外白光切换：不支持； 12、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 WEB 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 13、亮度调节：1～20 级亮度可调； 14、供电方式：AC100 - 240V； 15、功耗：3740W； 16、净重：2.0kg</p>	4	台	1400.00	5600
5	工业传输设备	深圳市智歆科技有限公司/智歆	TP-350	品牌：智歆 型号：TP-350	2	个	1400.00	2800
6	主机箱	桂林晶盾交通	G-450	品牌：晶盾 型号：G-450	2	个	1400.00	2800

		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定制/晶盾		用于存放终端服务设备，含电源空开、安装配件等。				
7	横臂 T 型杆件	桂林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定制/晶盾	八角 T	品牌：晶盾 型号：八角 T	1	套	18000.00	18000
8	T 型杆件基础	桂林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定制/晶盾	1.8*1.8*1.8m	品牌：晶盾 规格： 1.8*1.8*1.8m	1	个	14000.00	14000
9	限距限速预警屏	桂林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定制/晶盾	XS-1	<p>品牌：桂林晶盾 型号：XS-1</p> <p>1、LED 限速预警尺寸：发光部分 1.28*1.28m，边框为 2cm 冷轧板喷塑金属边框；</p> <p>2、LED 发光颜色：灯管为 1R1G1B，全彩专业交通屏；</p> <p>3、红色最高亮度 8000cd/m²，红绿都亮最高亮度 10000cd/m²；有效视距 200~50M；亮度 14 级别自动调节；</p> <p>4、LED 屏设备应具有手动和自动调光功能，并可根据需求对现实亮度进行线性调节，设置 1 个环境照度检测装置；</p> <p>5、可通过控制程序回读监控前方正在显示内容；</p> <p>6、LED 屏设备的正屏像素失控率为万分之 0.5，且为离散分布；</p> <p>7、LED 屏设备每平方米最大功率 300 瓦；</p> <p>8、LED 屏设备应在温度 40℃±1℃，湿度 98%±2% 的环境中正常启动并工作。</p> <p>9、屏体所用的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防护等级：无粉尘进入，无水进入，产品外壳防护等级达到防尘防水 IP65 级；</p> <p>10、LED 限速方屏为整体屏框架，背框为无开启结构；</p> <p>11、单元板背部灌胶防护；</p> <p>12、单元板采用专属防水后盖安装，磁吸前开式；</p> <p>13、4 个功率 200W 户外 LED 专用恒流电源。</p>	2	个	16500.00	33000
10	工业传输设备	深圳市智歆科技有限公司/智歆	TP-342A	品牌：智歆 型号：TP-342A	2	个	1400.00	2800

11	杆件	桂林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定制/晶盾	H=2500mm, Φ80mm	品牌: 晶盾 规格: H=2500mm, Φ80mm	2	个	1400.00	2800
12	基础	桂林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定制/晶盾	1*1*1m	品牌: 晶盾 规格: 1*1*1m	2	个	3500.00	7000
13	测速反馈屏	广州西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岛	SITER-ARTC -KXB-10P-C 1-15ZMP-RG B	<p>品牌: 西岛 型号: SITER-ARTC-KXB-10P-C1-15ZMP-RGB</p> <p>1、一抱杆式可变信息情报板显示面积 2m (宽) × 1m (高), 可显示中文、英文及简单图形图片; 可变情报板显示内容昼夜清楚可见, 包括在太阳光直射条件下, 静态视认距离 250m, 动态视认距离 210m (车速 100km/h), 保证大卡车司机及小汽车司机均能清晰辨认且应保证可变情报板的安全, 不易损坏, 并可抵御 40m/s 的风速;</p> <p>2、主要技术指标如下:</p> <p>3、产品特点: 透风不透光, 轻量化 LED 屏;</p> <p>4、屏体由铝合金灯条及全封闭铝合金电源盒组成, 灯条自带透风不透光结构, 可以自然散热—像素点间距: 15.625mm, 像素管具有防水、防尘、防腐蚀的野外型组件结构, 采用静态驱动方式, 具有过流保护功能;</p> <p>5、抱杆式可变情报板模块均为全彩色显示, 每个像素由红、绿、蓝三种 LED 组成, 配比为 1R1G1B;</p> <p>6、屏体重量: 25KG/平方米;</p> <p>7、屏体厚度: 70MM;</p> <p>8、屏体亮度: 8000cd/m², 亮度可手动或自动进行 100 级调节;</p> <p>9、屏幕白平衡亮度达到 8000cd/m²时, 用电功率 130W/m²;</p> <p>10、显示屏整屏亮度均匀度 95%;</p> <p>11、整屏视认角 30 °</p> <p>12、显示模块内各像素点间距允许误差 1mm, 不平整度 2mm/m² (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p> <p>13、像素的年失控率 1%, 离散型</p> <p>14、产品整体 MTBF30,000h;</p> <p>15、控制方式: 文字方式通过控制软件发布, 可支持 PC/工作站控制;</p>	1	套	22500.00	22500

				16、工作电压: AC220V±20% 17、工作环境温度: -20℃~50℃; 18、工作环境湿度: 10%~90%; 19、前后防护等级: IP65 20、抗风速 40m/s; 21、通信方式: TCP/IP 网口通信接口、4G 通信接口、RS232/RS485 高速串口;				
14	测速反馈屏基础	桂林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定制/晶盾	1*1*1m	品牌: 晶盾 规格: 1*1*1m	1	个	5000.00	5000
15	测速反馈屏立杆	桂林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定制/晶盾	H=3000mm	品牌: 晶盾 规格: H=3000mm	1	个	3500.00	3500
16	工业传输设备	深圳市智歆科技有限公司/智歆	TP-342B	品牌: 智歆 型号: TP-342B	1	个	1400.00	1400
17	交通管制告知组合屏	桂林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晶盾	ZH-1	品牌: 桂林晶盾 型号: ZH-1 1、组合屏为标志牌内嵌 LED 动态显示模块的一体式框架屏体, 背部为铝合金滑槽, 可采用抱箍与结构杆件直接固定安装; 2、屏体整体尺寸为(约) 2800mm 宽×2500mm 高×120mm 厚, 内部龙骨为不锈钢方管框架, 侧面及背面为 0.8mm 厚拉丝状不锈钢板封盖, 正面为 3mm 铝合金板面贴 IV 类反光膜; 3、天气预警屏发光单元尺寸为 960mm 宽×480mm 高, 信息显示屏发光单	1	套	27000.00	27000

		<p>元尺寸为 2560mm 宽×480mm 高；</p> <p>4、发光单元均为带外框整体嵌入式，正表面与标志铝板平齐，背部不凸出框架，LED 单元板磁吸固定，可前置打开拆卸；</p> <p>5、LED 发光单元主要参数如下：</p> <p>1) 屏体边框为 2cm 冷轧板喷塑金属结构；</p> <p>2) LED 发光颜色：灯管为 1R1G1B，全彩专业交通屏；</p> <p>3) 红色最高亮度≥8000cd/m²，红绿都亮最高亮度≥10000cd/m²；有效视距 200~50M；亮度 14 级别自动调节；</p> <p>4) LED 屏设备应具有手动和自动调光功能，并可根据需求对现实亮度进行线性调节，应设置字少 1 个环境照度检测装置；</p> <p>5) 可通过控制程序回读监控前方屏体正在显示内容；</p> <p>6) LED 屏设备的正屏像素失控率应不大于万分之 0.5，且为离散分布；</p> <p>7) LED 屏设备每平方米最大功率≤300 瓦；</p> <p>8) LED 屏设备应在温度 40℃±1℃，湿度 98%±2% 的环境中正常启动并工作；</p> <p>9) 屏体所用的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防护等级：无粉尘进入，无水进入，产品外壳防护等级达到防尘防水 IP65 级；</p> <p>10) 单元板背部灌胶防护；</p> <p>11) 单元板采用专属防水后盖安装，磁吸前开式；</p> <p>12) 使用户外 LED 专用恒流电源驱动；</p> <p>13) 控制卡可采用本地或互联网方式连接；</p> <p>6、组合屏配置可远程控制且不少于三路独立可控插座；</p> <p>7、配置无线通信模块，通信模块具备直接采用固定 IP 地址及端口号进行数据传输功能。</p>		
--	--	---	--	--

18	主机箱	桂林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定制/晶盾	壁挂式	壁挂式, 可存放网络路由或交换机等传输设备、供电设施等, 含空开导轨、双层隔板、散热孔(加防虫网)、固定抱箍等。配置空开、防雷器、插排等。	1	个	1400.00	1400
19	告知屏基础	桂林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定制/晶盾	1.8*1.8*1.8m	品牌: 晶盾 规格: 1.8*1.8*1.8m	1	个	13500.00	13500
20	告知屏立杆运输、吊装	桂林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定制/晶盾	F型	品牌: 晶盾 规格: F型, 运输、安装	1	项	2000.00	2000
21	告知屏立杆拆迁、运输、吊装	桂林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定制/晶盾	F型	品牌: 晶盾 规格: F型, 拆除、运输、安装	1	项	5000.00	5000
22	超六类网线	桂林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定制/晶盾	超六类屏蔽网线	品牌: 晶盾 规格: 超六类屏蔽网线	500	米	7.00	3500
23	光缆	桂林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定制/晶盾	12芯	品牌: 晶盾 规格: 12芯	3000	米	8.00	24000
24	电缆线	桂林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定制/晶盾	YJV22-2×10mm ²	品牌: 晶盾 规格: YJV22-2×10mm ²	2000	米	20.00	40000
25	电缆线	桂林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定制/晶盾	YJV22-2×6mm ²	品牌: 晶盾 规格: YJV22-2×6mm ²	2000	米	15.00	30000
26	电缆线	桂林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定制/晶盾	RVV3*2.5	品牌: 晶盾 规格: RVV3*2.5	2300	米	6.00	13800
27	PE管	桂林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晶盾	穿线管 20/16—壁厚2mm	品牌: 晶盾 规格: 穿线管 20/16—壁厚2mm	4000	米	5.00	20000

28	镀锌钢管	桂林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晶盾	直径 40	品牌: 晶盾 规格: 直径 40	500	米	30.00	15000
29	线缆直埋施工	桂林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定制/晶盾	开挖深度 40cm, 管线直埋	品牌: 晶盾 规格: 开挖深度 40cm, 管线直埋。	3000	米	18.00	54000
30	交安措施费	桂林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定制/晶盾	交安措施费	品牌: 晶盾 规格: 交安措施费	1	项	20000.00	20000
31	设备安装调试	桂林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定制/晶盾	安装调试	品牌: 晶盾 规格: 安装调试	1	项	10000.00	10000
32	恶劣天气管控平台及对接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招商新智科技	交安措施费含综合监测、指挥调度、策略管控、综合研判分析	品牌: 招商新智科技 规格: 交安措施费含综合监测、指挥调度、策略管控、综合研判分析等, 将数据对接至省级平台	1	项	30660.00	30660
合计								473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肆拾柒万叁仟元整（¥ 473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括所有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报装、安装调试、各种附材、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商标品牌、生产厂家、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乙方提供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3年。产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出现故障的，免费保修期时间相应顺延。（企业备案标准厂家规定免费保修期超过3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乙方同意，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1)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包括产品的零部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买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物权瑕疵，乙方保证对甲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其配件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

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依法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赔偿）。

5.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在甲方书面通知发货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且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使用替代产品等。

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随货物送达。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期： 45 个日历日、地点：广西桂林市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标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交付使用日期：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书面通知发货之日起 45 日历天；地点： 桂林市，该交付日为绝对交付日，即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交付前的相关风险等原因，乙方确认货物将在该交付日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因甲方无法提供合格的安装场地和条件，需逾期交付，甲方提前 30 个日历天告知乙方，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变更交付时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补齐时间由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设备（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调试完好、相关培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和试用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人员一起调试，乙方对于培训质量负责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技术复杂的货物”以甲方定义为准），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甲方针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可以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1）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验收标准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供货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验收。如有委托代理人，乙方必须提供：①关于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授权需要含有授权事由、权限范围、时间期限、法定代表人签字、写上日期并且盖公章）；②被委托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彩色扫描打印件（加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

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8. 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将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十天内承诺进行更换。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该货物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八条 售后服务约定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3. 免费保修要求：

（1）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故障响应要求：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不需要更换设备的）修复时间 24 小时以内，重大故障（需要更换设备的）的修复时间 48 小时以内。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免费保修期内，如无法按上述承诺完成故障修复的，采购人每次扣除质保金的 1%，扣完为止，并保留根据有关法律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的权利。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款项，合同价款的 10% 款项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逾期十天不予承诺更换或者二次更换仍质量不合格的，视为乙方在该货物履约上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针对该项货物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该货物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累及甲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处理费用）。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逾期交货货物价款千分之五（5‰）的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超过 5 日的，视为乙方在该货物履约上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部分货物的合同，乙方除需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货物价款 20% 的违约金。

5. 质保期内乙方不及时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应按次数向甲方支付相应货物金额 5%的违约金。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让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的，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就转让义务相关货物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该货物价款 20%违约金。

7. 违约方应赔偿相对方所受全部损失，包括相对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费用，比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存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事由的除外。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通过邮件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货物质量等进行不定期考核，甲方评价乙方考核不合格的；

2. 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1）犯罪行为；（2）被行政执法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行政罚款金额较大（叁万元人民币以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偷税漏税、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贿赂、非法生产等商业不良行为、或因其失信行为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乙方在合同签署前未主动告知甲方其在合同签署前三年之内有本条第2款中的行为的；

4. 乙方处于司法诉讼中且甲方认为乙方存在经营风险或专利侵权风险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5.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如有）；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6. 其他解除情形依照本合同约定。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下文件属于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合同主要条款；

2. 采购需求；

3. 响应函、谈判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6. 成交通知书。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及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正文。如有双方均认可的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更改或增加（如乙方出具的书面优惠承诺书等），则以更改或增加后的条款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乙方（公章）：桂林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18172678772

开户名称：桂林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干路支行
银行账号: 660011039546400010
日 期: _____